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2. 11
編 號	267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1896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釋疑，請貴院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010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勞動部函影本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/政府資訊公開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思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泓安醫院、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公祥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恩樺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清福醫院、豐榮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板新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益民醫院、仁愛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同仁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泰